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220KV 大东线、思东线同塔双回线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景水许〔2018〕9号
建 设 地 点 普洱市景谷县
验 收 单 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供电局

2020 年 5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20KV 大东线、思东线同塔双回线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景水许〔2018〕9号，2018年7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大理西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供电局于2020年5月7日在普洱市主持召开了220KV大东线、思东线同塔双回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220KV大东线、思东线同塔双回线改造工程占地面积5180平方米,工程主要拟建架空路线约12.412千米,起于220千伏思东线N230~N231号位置T接,止于文朗J7(GA1)位置,均为单回架设,曲折系数1.125;全线海拔在990~1954米之间,丘陵占百分之20,山地占百分之50,高山占百分之20,峻岭占百分之10;全线共用铁塔28基,其中直线塔20基,耐张转角塔8基。工程线路沿线跨越110千伏线路2次,35千伏线路2次,10千伏线路1次,低压通信线4次,国道2次,不通航河流1次。

建设工期为2019年3月~2019年10月,工程实际总投资146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48.5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7月27日，景谷县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以“景水许〔2018〕9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6290平方米，防治责任范围18996平方米，水土保持投资43.09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于2019年9月、2020年2月进入现场进行实地监测。2019年3月编写完成了《220KV大东线、思东线同塔双回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斜坡防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2月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0年3月编制完成《220KV大东线、思东线同塔双回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

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开工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完成的工程措施：浆砌石挡护 25 立方米，浆砌石排水沟 65 米；

植物措施：植被恢复（撒播狗牙根）4995 平方米；

临时措施：表土剥离 1165 立方米，临时排水沟 914 米，土工布覆盖 11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9.1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措施的投资 2.48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36.6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48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4 万元，独立费用 2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4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拦渣率达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0%，林草覆盖率达到 77.14%。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

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 静	普洱供电局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副主任	肖静	建设单位
	余孝文	普洱供电局规划建设部	专 责	余孝文	
	孟见岗	普洱供电局生产技术部	专 责	孟见岗	
	郭华宏	普洱供电局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郭华宏	
	谭 浩	普洱供电局输电管理所	专 责	谭浩	
	蹇清洪	云南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蹇清洪	特邀专家
	马 勇	云南电力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总	马勇	设计单位
成 员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 理	浦仕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尤庆欣	
	姜东新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东新	监测单位
	保春刚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 理	保春刚	
	周海鹰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周海鹰	监理单位
	左文刚	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左文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庭珊	大理西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刘庭珊	施工单位